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株卫传罚〔2021〕13号

被处罚人：攸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攸县联星街道望云路1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223MB0P446392

法定代表人：陈运兵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务：院长 电话：81222526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2021年4月20日存在：

1. 医院一楼妇科检查室未按要求将医疗废物分置于专用包装容器；
2. 医院二楼检验科全自动生化仪产生的废弃试剂在科室医疗废物登记本上无记录；医用产房产生的产妇废弃胎盘等无医疗废物登记；
3. 儿科输液室治疗推车上一次性备皮刀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為。

以上事实有：

1. 《现场笔录（编号：20213016）》；
2.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陈运兵，询问时间2021年4月20日）；
3. 胎盘处置登记本复印件2页；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1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1份为证。

经过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你单位：

1. 医院一楼妇科检查室未按要求将医疗废物分置于专用包装容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处以罚款2000元；
2. 医院二楼检验科全自动生化仪产生的废弃试剂在科室医疗废物登记本上无记录；医用产房产生的产妇废弃胎盘等无医疗废物登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给予警告；
3. 儿科输液室治疗推车上一次性备皮刀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為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2000元。

综上，以上合并处罚，决定予以你单位 警告、罚款4000元 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银行营业部（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6093573662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